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组
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要认识到住房问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人权倡导者组织敦促大家认识到不适当住房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住房问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关联性有两个方面：不适当住房会使妇女更易遭受暴力行为之害，而适当住房则会减少暴力侵犯妇女事件的发生。人们往往认知不到这种关联性。正因为住房问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联系没有得到广泛认知，所以一直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改善住房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是有问题的，因为适当住房能成为一种可持续的预防措施，减少多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强制驱逐、为生存卖淫和强奸。

本声明举出两个例子，说明住房问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相互关系。每个例子关系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所提到的问题，这些决议是：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 56/5 号决议，和关于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的第 56/2 号决议。这些问题必须从住房权的角度来审视，而住房权是得到国际条约、风俗习惯以及往往也得到国内法律保护。住房权要求各国政府实行措施，确保其公民能够得到有各种基本服务的住房。为此要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可负担的适当住房。这并不意味着政府要向人民提供实体结构，除非是在发生灾害或者实施驱逐之后。

《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确认适当住房的权利(分别是第二十五条和第十一条)。值得注意的是，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指出：“不应把适当住房权利与载于二项《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件内的其他人权分隔开来”。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解释，把住房权与多项国际条约以不同形式规定的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连在一起，从而能够在两者之间作出直接联系。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都明确地确认了这个联系。对这个相关性的确认，是把解决住房问题当作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发生率的一种合理选择予以实行的重要第一步。必须作出努力，确保承担义务的政府履行其职责，向其公民提供获得可负担的适当住房的机会。这样，住房权就能帮助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妇女署等许多机构，都确认了丧失财产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因为它能导致无家可归的境况。在一个家庭的男户主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死之后，留给寡妇的资源很少或甚至没有，又或者做母亲的也已经去世的话，他们的孩子就成了孤儿。另一种情况是，家暴或者艾滋病毒/艾滋病给人带来的耻辱感迫使妇女和女孩离

家而去。在这两种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直接造成的结果，都是不成比例地导致更多女性遭受暴力和(或)无家可归。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超过男性感染率。世界上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有 68%居住在这个地区，而全世界感染此病的妇女，约有 76%住在这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感染艾滋病毒的成人和儿童共有 2 290 万人，其中约 60%是妇女和女孩。在 2009 年，估计有 1 600 万儿童因父母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那些失去家庭，又没法找到另一个家庭收容的人，生活资源极少，通常要苦苦挣扎才能满足基本需要。根据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公众查阅系统得到的资料，特别令人忧虑的是，这些需要能给两性关系带来明显的权力不平衡，而在这些情况下，这种忧虑很快就会显现出来。在以男性为主的文化中，资源更容易为男性获得，所以女孤儿有时候为了生存不得不依靠卖淫，用自己唯一可以出卖的商品——身体来换取食物、水或金钱以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同一个过程导致陷于贫穷的妇女为生存而卖淫，这包括丧夫的寡妇和因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被赶出家庭的妇女。为了生存被迫从事卖淫工作的妇女和女孩因而会感染和传播艾滋病毒。如果这些女性有机会得到可负担的住房，就有可能减低她们为生存而卖淫的需要，从而减少这种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

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

大规模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常常迫使为数众多的易受害人群离家避难。这些人往往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要住在临时收容营地，等待政府采取应急措施。海地的经验有助于深入了解在这种灾后情况下，住房问题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所存在的直接关系。

2010 年袭击太子港的地震，造成约 150 万海地人无家可归，大多数住进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这种营地很少提供食物、水或卫生设施，里面的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风险。

营地里很少警察巡逻，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非常猖獗，因为大多数实施暴力行为的人都不会被抓捕问责。而且，尽管海地政府在地震后不久便实施了一项重新安排住房计划，但是一般只是把灾民驱离营地而已，结果就是把他们赶到别的营地，或者让他们流浪街头。因此，妇女依然得不到收容，基本需要无法满足，也没有警察或其他政府官员提供保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则增多了。

海地地震后，无家可归和贫穷的情况加重，加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条件差，导致了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第一，家里或者临时收容所里的家暴行为迫使妇女作出选择，要么留下来继续作为家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要么出走街头冒被陌生人攻击的风险。第二，这些营地里的安保不足，导致了性攻击的发生和恶化。根据争取人权和全球正义中心发表的一份报告，超过 69%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报称，在他们的营地里，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很常见”。没有一个

女性是安全的，报称被强奸的受害人有婴儿、老年人和残疾人。第三，强制驱逐本质上就是暴力行为，因为这是由配备武装的男人强行把人赶走，然后把房屋摧毁。在驱逐过程中和之后，妇女遭受暴力的脆弱性加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攻击，而且由于她们在被驱逐之后，往往没有其他途径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所以越来越多地要靠卖淫来维持生存。

由于这些问题大多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条件差和无家可归直接导致的结果，所以提供适当住房应可减少这些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和防止其再度发生。解决住房问题，也是赋权于妇女的一条途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6/2 号决议强调采取“以人为本的综合方法”，通过“面向社区的办法”建立“包容各方的社会”的重要性(E/2012/27，第一章 D 节)。在海地这样的国家，让妇女参与自然灾害后的规划和重建，可以促进能力建设。为了取得可计量的成果，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妇女组织起来，推动妇女团体组织作出改善住房的努力。

一些国家通过采取办法解决住房问题，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成功地赋予妇女权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土耳其的支持妇女工作基金会，它为妇女和儿童创建了多个临时住房中心。在政府的支持下，这些中心协助建筑专家、地方当局和其他妇女团体举行会议；它们为妇女提供不会遭受暴力的空间，并赋予妇女权能来拟订解决住房问题的长期办法。牙买加、印度、秘鲁和菲律宾也实行住房方案，具体目标是消除不适当住房对妇女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这些国家让妇女参与在自然灾害后启动的住房项目，在向她们提供住房的同时，也赋予她们权能，从而有效地显现出妇女的社会价值。渐渐，这能导致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减少，特别是如果同时也开展相配的社区教育。将适当住房权利与社区教育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以消除导致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本社会规范，就能帮助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建议

鉴于住房问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之间的联系，人权倡导者组织建议委员会：

- 确认不适当住房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增多的关联性，以及适当住房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减少的关联性。
- 确认适当住房对减少各种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所能发挥的作用。
- 敦促各国政府履行义务，向其公民提供获得可负担住房的机会，特别是在自然灾害发生后需要提供实体住房的时期。
- 同时还要作出努力增强能力建设和社区教育，使提供适当住房能对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尽可能大的长期影响。